

100-101 學年度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摘要

(本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若有未詳之處，一切概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障內容一覽表詳見團體保內容(附表三)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各級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大專院校），以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於投保本契約之大專院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並記載於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者。本款所稱實習教師係指投保本契約之大專院校修畢教育學分，經分發至指定學校實習之學生。
- 三、「免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係指因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無力繳交保險費者，經要保人審核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交本公司彙整，而由政府機關補助全額保險費之下列被保險人：
 - (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 (2) 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之人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八、「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九、「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為限。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十、「校園」係指被保險人所就讀學校校區範圍所示之區域，包含學校附設之實習工廠或實習農場。被保險人於校區外乘坐校車時視同處於校園內。
- 十一、「癌症」係指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症者（詳如附表一），且經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之病理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
- 十二、「原位癌症」係指前款分類標準中編號第二三〇號至第二三四號所稱者（詳如附表一）。
- 十三、「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初次經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
 - 一、心肌梗塞：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
 - 1.典型之胸痛症狀。
 -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3.心肌酶異常增高。
 -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 三、腦中風：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 1.植物人狀態。
 - 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 3.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 五、癌症：
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述除外：
 - 1.第一期何杰金氏症。
 - 2.慢性淋巴性白血症。
 - 3.原位癌症。

4. 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六、癱瘓：

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係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及骨髓移植。

十四、「重大燒燙傷」係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如附表二之國際分類號碼 948.2-948.9）」部分，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按變更後之範圍。

十五、「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一般病房)」、「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癌症住院治療)」、「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一般手術)」、「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重大手術)」、「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重大傷病保險金額」、「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額」與「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額」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就各該項保險金給付，所約定之金額，詳如附表三。

第三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重大傷病、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保險期間】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自投保年度八月一日上午零時起，至投保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止；延後畢業者，則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身分證明編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期間至畢業之日午夜十二時止。

凡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期間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上午零時起生效；應屆畢業之學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期間仍至七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終止，延至七月三十一日以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身分證明編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期間延至畢業之日午夜十二時終止，但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期間則至一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終止。

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教師，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教師之實習期間。

第五條【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六條【保險費（一）】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四十五日內填造要保書與被保險人名冊，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代收機構，由本公司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要保人應交之保險費經註冊後四十五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得暫行拒絕給付各項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本公司交付者，因本公司暫行拒絕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本公司交付者，差額給付部分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

第七條【保險費（二）】

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除教育部補助外，其餘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第八條【保險費（三）】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之被保險人，應扣除其開學至入學期間月份之保險費後，繳交保險費，其保險期間自入學註冊核准之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

第 九 條 【保險費(四)】

已參加投保本契約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契約，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身分證明編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亦應通知本公司。

第 十 條 【保險費(五)】

已參加投保本契約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的保險責任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第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園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本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另按附表三所列之「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第十二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四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給付金額依保險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次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次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等級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四所列較嚴重等級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等級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殘廢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四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另分期給付「殘廢生活補助金」，其金額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 (一)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按附表三所列之約定比例給付保險金。
- (二)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按附表三所列之約定比例給付保險金。
- (三)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按附表三所列之約定比例給付保險金。
- (四) 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按附表三所列之約定比例給付保險金。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金

- (一)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按附表三所列之約定比例給付保險金。
- (二)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按附表三所列之約定比例給付保險金。
- (三)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按附表三所列之約定比例給付保險金。
- (四) 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按附表三所列之約定比例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約定之除外責任致成附表四所列第二級或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殘廢程度加重且合併前述殘廢，可領殘廢生活補助金者，對以前殘廢部分視同已給付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金，本公司僅就其差額部分，給付前項之「殘廢生活補助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曾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並已領取殘廢生活補助金者，倘再因另一疾病或遭受另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而該殘廢或合併前已致成之殘廢，得請領較嚴重等級的殘廢生活補助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等級給付「殘廢生活補助金」，原已給付之殘廢生活補助金，應予扣除。惟倘該殘廢或合併前已致成之殘廢，仍與前一殘廢屬同等級者，本公司不再給付「殘廢生活補助金」。

第十三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第二條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附表三所列之約定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治療時，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得選擇按下列「日

額給付型」或「實支實付型」之方式擇一申請保險金。各項醫療費用給付金額按下列標準計算：

一、日額給付型

(一) 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治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自入院診療當日起至出院當日止，但出院後同日再次住院診療時，不論其原因為何，該日不重複計入)，每日依附表三所列之「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二)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治療，本公司除按前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自住進加護病房診療當日起至轉出加護病房當日止，但轉出後同日再次住進加護病房診療時，不論其原因為何，該日不重複計入)，每日依附表三所列之「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三) 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而住院治療，本公司除按第一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自住進燒燙傷病房診療當日起至轉出燒燙傷病房當日止，但轉出後同日再次住進燒燙傷病房診療時，不論其原因為何，該日不重複計入)，每日依附表三所列之「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四)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而住院接受癌症治療，本公司除按第一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院日數(自入院診療當日起至出院當日止，但出院後同日再次住院診療時，不論其原因為何，該日不重複計入)，每日依附表三所列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內重複住進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治療者，僅得就其中一項住院醫療保險金申請給付。

本款各目保險金於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附表三所列之約定日數為限。

二、實支實付型

(一) 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附表三所列之「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一般病房)」為限：

- 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倘該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曾住進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或因癌症住院治療者，其「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改以附表三所列之「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癌症住院治療)」為限。

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附表三所列之約定日數為限。

(二)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一般手術治療且已施行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之最高給付金額以附表三所列之「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一般手術)」為限：

- 1.手術技術費。
- 2.麻醉技術費。

倘該被保險人接受附表六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其「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改以附表三所列之「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重大手術)」為限。

附表六所列第十七項與第十八項之重大手術，本公司分別以給付一次為限。

(三)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治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之最高給付金額以附表三所列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 1.指定醫師。
- 2.醫師指示用藥。

- 3.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4.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5.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6.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八十給付，惟仍以第一項第二款各目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五條【其他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一、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以門診方式治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附表三所列之「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門診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之百分之八十給付，惟每次事故仍以附表三所列之「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二、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住院日數未達附表五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經檢附X光片證明者，本公司依該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就未住院部分，每日依附表三所列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五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三、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時，本公司按附表三所列之「重大傷病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其給付以一次為限。

四、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症」者，本公司按附表三所列之「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以外之癌症者，本公司按附表三所列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但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原位癌症」並已請領「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者，倘日後病情加重、惡化移轉罹患「原位癌症」以外之癌症時，本公司將就「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與「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之差額給付之。

五、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五人（含）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按附表三所列之「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額」給付每人「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六、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符合第二條所約定的免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治療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於醫院施行附表六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除本契約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正式收據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實支實付型之各項保險金所列項目）給付，但同一疾病或傷害最高給付金額以附表三所列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額」為限。

附表六所列第十七項與第十八項之重大手術，本公司分別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住院次數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第十七條【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八條【保險給付的期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間屆滿後致成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或繼續治療者，若身故、確定殘廢、重大燒燙傷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者，本公司依本契約有關意外傷害事故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或繼續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保險給付的限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或重大燒燙傷）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不包含「殘廢生活補助金」與「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殘廢（或重大燒燙傷）、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第一項與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四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四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二）（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限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與第十五條第一、二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爲。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爲。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限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與第十五條第一、二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未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

殘廢保險金（含殘廢生活補助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各項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該被保險人之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該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及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四、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殘廢診斷書。

五、申領殘廢生活補助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滿週年仍生存之戶籍謄本。

六、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者，另檢具註明燒燙傷部位、程度及面積之醫療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七、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相關資料：須列明疾病或傷害名稱，或入、出院日期，或進、出加護病房日期，或進、出燒燙傷病房日期，或手術日期、名稱、部位，或必要之篩檢及病理採樣之檢查報告，或校園食物中毒之事故證明。申領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金者，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若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者，得以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或影本申請給付，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八、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至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至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至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至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至189	泌尿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至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至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至234	原位癌

【註】本表係參考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附表四：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9	20%
5 口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7	40%
6 胸 腹 部 臟 器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礙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 上肢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上肢機能障礙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手指機能障礙 (註 1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礙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礙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礙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礙 (註 13)	9-4-1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9-4-8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9-4-9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足趾機能障礙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礙，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礙，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礙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礙，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礙，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礙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頸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礙綜合審定。

3-2.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ㄩㄤ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ㄔ(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ㄤㄳㄭ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ㄅ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ㄩㄤㄭㄮ(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ㄤㄢㄤㄦ(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6：

6-1.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6-2.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7：

7-1.脊柱運動障礙：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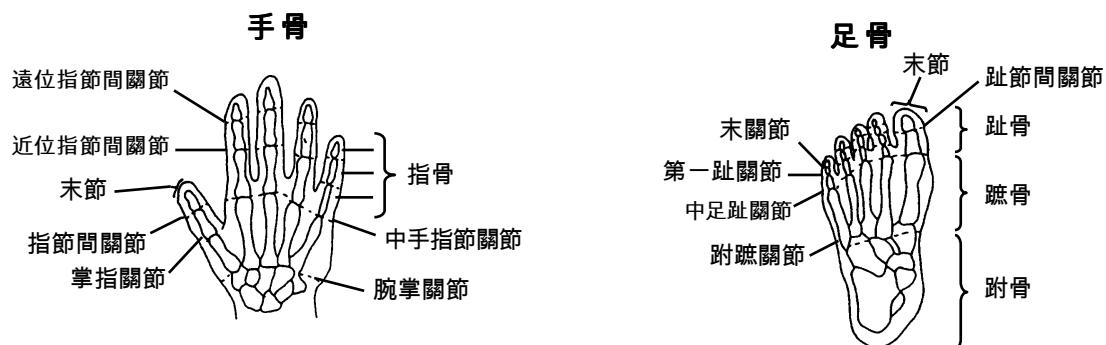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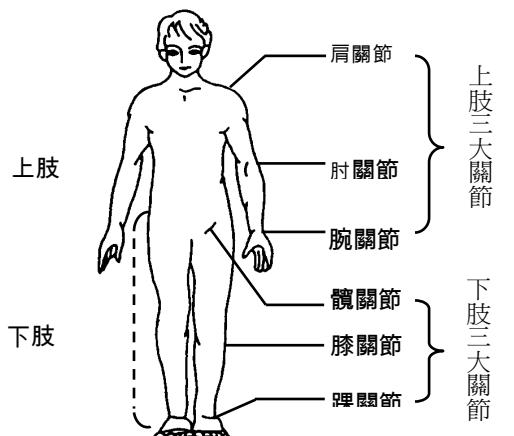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未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五：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 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跡骨、趾骨	14天
4 下頸（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桡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 頭蓋骨	50天
13 臂骨	40天
14 桡骨與尺骨	40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 胫骨或腓骨	40天
17 跛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 股骨	50天
19 胫骨及腓骨	50天
20 大腿骨頸	60天

附表六：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髓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髓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